**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金工教室【校外】借用申請表**

 **第一聯（申請人收執）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借用單位 |  |
| 借用時間 | 年 月 日(星期 )  ： 至 ：  | 參加人數 |  |
| 借用設備 | **□**雷射雕刻機**：** 元 **□**已繳交 **□**未繳交**□**CNC雕刻機**：** 元 **□**已繳交 **□**未繳交 |
|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| 場地使用費**：** 元 **□**已繳交 **□**未繳交保證金**：** 元 **□**已繳交 **□**未繳交 |
| 備註 |  |

**附註：**

**一、租用收費**

(一)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依本校「校舍場地借用辦法」辦理：

 1.場地使用費每時段1000元、保證金每次1000元。

 2.以4小時為一時段(含場地佈置、預演或綵排等)，借用時段：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

 時至5時，夜間5時至9時為原則，不滿一個時段以一個時段計費（每時段有30分鐘緩

 衝時間）。

(二)設備借用收費標準：雷射雕刻機每時段2000元及CNC雕刻機每時段1000元，時段計

 算標準同場地借用。

**二、使用須知**

(一)教室內除主講者可備茶水外，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教室。

(二)教室內所有設備、線路及設定等禁止擅自更動、拆裝或攜出。

(三)教室使用完畢後，請將設備歸位、整理環境、關閉電源。

(四)教室歸還時，請確認設備狀況及清點數量，若有遺失或人為損害需照價賠償。

(五)活動結束，由場地管理人員檢查場地及設備完整確認後，借用單位至出納組領回保

 證金，如遇假日或夜間則於上班時間退還。

**研究發展處承辦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金工教室【校外】借用申請表**

 **第二聯（研發處收執）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借用單位 |  |
| 借用時間 | 年 月 日(星期 )  ： 至 ：  | 參加人數 |  |
| 借用設備 | **□**雷射雕刻機**：** 元 **□**已繳交 **□**未繳交 **□**CNC雕刻機**：** 元 **□**已繳交 **□**未繳交 |
|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| 場地使用費**：** 元 **□**已繳交 **□**未繳交保證金**：** 元 **□**已繳交 **□**未繳交 |
| 備註 |  |

**附註：**

**一、租用收費**

(一)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依本校「校舍場地借用辦法」辦理：

 1.場地使用費每時段1000元、保證金每次1000元。

 2.以4小時為一時段(含場地佈置、預演或綵排等)，借用時段：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

 時至5時，夜間5時至9時為原則，不滿一個時段以一個時段計費（每時段有30分鐘緩

 衝時間）。

(二)設備借用收費標準：雷射雕刻機每時段2000元及CNC雕刻機每時段1000元，時段計

 算標準同場地借用。

**二、使用須知**

(一)教室內除主講者可備茶水外，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教室。

(二)教室內所有設備、線路及設定等禁止擅自更動、拆裝或攜出。

(三)教室使用完畢後，請將設備歸位、整理環境、關閉電源。

(四)教室歸還時，請確認設備狀況及清點數量，若有遺失或人為損害需照價賠償。

(五)活動結束，由場地管理人員檢查場地及設備完整確認後，借用單位至出納組領回保

 證金，如遇假日或夜間則於上班時間退還。

**研究發展處承辦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